

宿州顺巖纺织有限公司亚麻及棉麻加工销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____宿州顺巖纺织有限公司____

编制单位：____宿州顺巖纺织有限公司____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宿州顺崴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根海

编制单位：宿州顺崴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根海

宿州顺崴纺织有限公司

电话:13335731333

传真:/

邮编:234101

地址:宿州市鞋城六路与拂晓大道交叉口(宿州市南天鞋材有限公司厂房)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2
2、验收依据.....	4
2.1 相关法律法规.....	4
2.2 验收执行标准.....	4
2.3 其他相关资料.....	4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生产工艺.....	9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1.1 环评结论.....	14
5.1.2 环评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15
6、项目变动情况.....	16
7、项目建设情况.....	17
8、验收评价标准.....	20
8.1 废水排放标准.....	20
8.2 废气排放标准.....	20
8.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0
9、验收监测内容.....	21
9.1 废水监测.....	21
9.2 废气监测.....	21
9.3 噪声监测.....	21
10、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10.1 监测分析方法.....	22
10.2 监测仪器.....	22
10.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10.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10.5 人员能力.....	23
10.6 水质监测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11、验收监测结果.....25

11.1 生产工况.....25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25

11.2.1 废水监测结果.....25

11.2.2 有组织废气.....26

11.2.3 无组织废气.....27

11.2.4 厂界噪声.....28

11.2.5 固废处置.....28

11.3 监测点位示意图.....28

12、验收结论与建议.....30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30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30

12.2.1 工况.....30

12.2.2 废水.....31

12.2.3 废气.....31

12.2.4 噪声.....31

12.2.5 固体废弃物.....31

12.2.6 控制指标.....31

12.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31

12.4 建议.....32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33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35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36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37

附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营业执照

委托书

工况说明

登记回执

一般固废外售清单

检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宿州市顺崴纺织有限公司亚麻及棉麻加工销售项目位于宿州市鞋城六路与拂晓大道交叉口，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地面积约 2000m²，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及其他附属用房，购置生产办公设备，形成年产亚麻纤维 1000 吨的生产能力，但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实际情况考虑，减少了生产设备，形成了年产亚麻纤维 300 吨的生产能力，且后期不再增加产能。

因各种原因宿州顺崴纺织有限公司未及时办理环保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罚款后，委托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亚麻及棉麻加工销售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取得了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宿州顺崴纺织有限公司亚麻及棉麻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0〕76 号）。

2021 年 1 月，我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针对亚麻及棉麻加工销售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查工作。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细致比对，截止 2021 年 1 月初，项目已经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宿州顺崴纺织有限公司亚麻及棉麻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对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6 日，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本《宿州顺崴纺织有限公司亚麻及棉麻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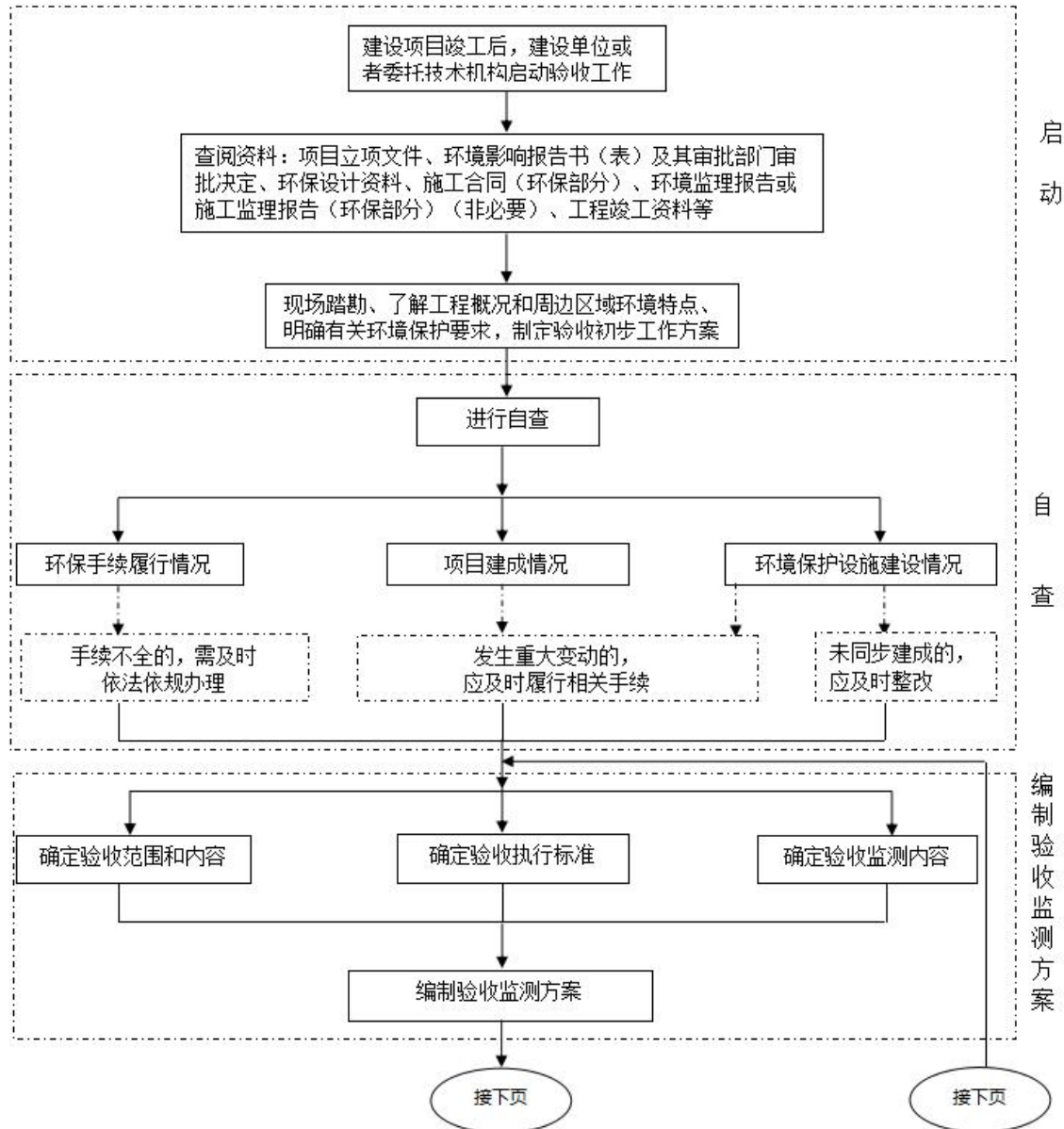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 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 (5) 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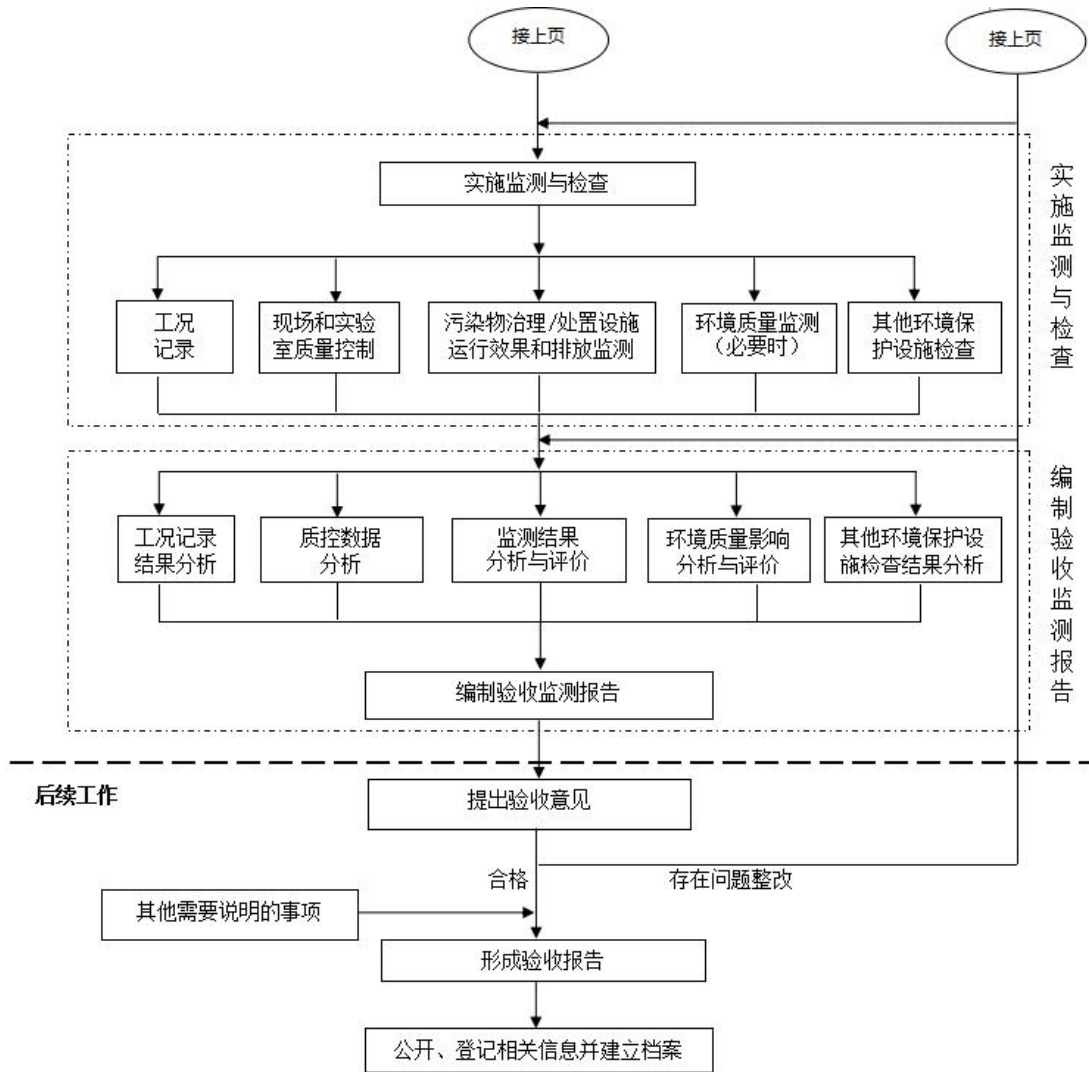


图 1 验收工作程序框图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验收执行标准

- (1)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3) 《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3 其他相关资料

- (1) 《宿州顺崴纺织有限公司亚麻及棉麻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 (2)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宿州顺崴纺织有限公司亚麻及棉麻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0]76 号），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2020 年 8 月 20 日。

(3) 《宿州顺崴纺织有限公司亚麻及棉麻加工销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31 日）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宿州市顺崴纺织有限公司亚麻及棉麻加工销售项目位于宿州市鞋城六路与拂晓大道交叉口，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厂房的西部，仓库位于厂区南侧厂房的西部；本项目北侧厂房的东部为另一家亚麻厂生产车间，南侧靠西部厂房分租给两家亚麻厂作为仓库；办公生活楼位于厂区西北部，由同厂区内三家公司分租合用。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3.2 建设内容

宿州顺崴纺织有限公司“亚麻及棉麻加工销售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3-1，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3-3，主要公辅工程见表 3-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3-5。

表 3-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亚麻及棉麻加工销售项目	宿环建函[2020]76 号	处于验收阶段	本次验收项目

表 3-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 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亚麻及棉麻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	宿州顺崴纺织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方式	陈根海/13335731333
行业类别	C1731 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宿州市鞋城六路与拂晓大道交叉口
劳动定员	24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
总投资情况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建筑面积	2000m ²

表 3-3 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 评	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环评批复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函[2020]76 号
总图设计	/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厂房是租赁的，只进行简单的分隔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
有无分期建设情况	无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	亚麻及棉麻加工销售项目建成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共工程及环保工程

表 3-4 项目生产能力一览表

产品名称	建成后产品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亚麻纤维	300 吨/年	2400h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体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北部厂房约 1800m ² ；建成后年产 1000 吨亚麻纤维；布置钉板机、开松机、梳理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企业减少了生产设备，现形成年产 300 吨亚麻纤维的生产能力且后期不再增加产能
辅助工程	办公楼	西部办公生活楼 4 楼约 80m ²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用于员工办公生活，租用现有办公生活厂房。	与环评一致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储存原辅材料及成品，在厂房内分隔 600m ² 装修作为仓库用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给水	使用地下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开松、清弹、梳理、打包过程配套集尘管道系统+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G1）进行处理；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气筒（G2）处理油烟。	不安排员工食堂就餐，食堂未使用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3-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开松机		6 台	3 台	产能减少,设备数量减少了,但满足生产需求
2	毛斗机		2 台	0	
3	钉板机		2 台	3 台	
4	打包机		1 台	2 台	
5	轻弹机	250	6 台	0 台	
6	梳棉机	186-F	8 台	8 台	
7	连续振动棉箱		8 个	0	
8	除尘设备		1 台	1 套	
9	加湿器		1 台	1 台	
10	风机		5 台	2 台	
11	气泵		1 台	1 台	
12	排风系统		1 套	1 套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7。

表 3-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所属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亚麻纤维生产线	亚麻	t/a	1010.1	303	外购
2	公用工程	水	t/a	1508	540	自备井水
		电	kWh	20 万	6 万	市政供电

3.4 生产工艺

（1）清除杂质、整理：对外购的亚麻原材料进行人工清除杂质、整理，此过程会产生固废（麻叶等杂质）。

（2）浸泡、自然风干：将清除杂质、整理好的亚麻分批放入清水池中浸泡软化，然后自然风干到约八成干。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池底沉淀物。晾干过程中淋下的水收集至厂区自建沉淀池中，沉淀水不外排，回用于浸泡亚麻。

（3）钉板机预开松：晾干后的亚麻原材料送入钉板机中进行预开拉松，将原料包中压紧的纤维进行预松解，同时去除麻叶等细小杂质。此过程会有噪声及少量粉尘产生。

（4）开松机开细：钉板机预开松后，送入开松机进一步开细，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5）梳理机梳理：开松机开细后，送入梳理机进行梳理，使大块纤维块变成束状纤维。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6）打包机打包：梳理机梳理后，送入打包机打包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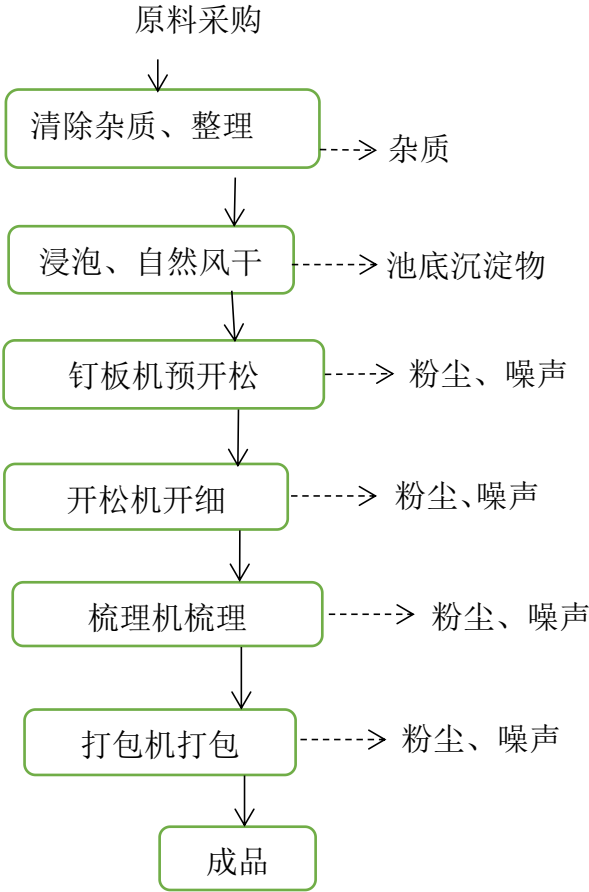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用水取自地下水,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6 中三级标准及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项目浸泡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产品不外排。晾晒过程中滴下的少量水, 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浸泡工序。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生化需氧量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用水量汇总表见表 4-2。

表 4-2 用水量汇总表

环节	环评用水量 (m³/d)	实际用水量 (m³/d)
生活用水	3	1.2
浸泡用水	2	0.6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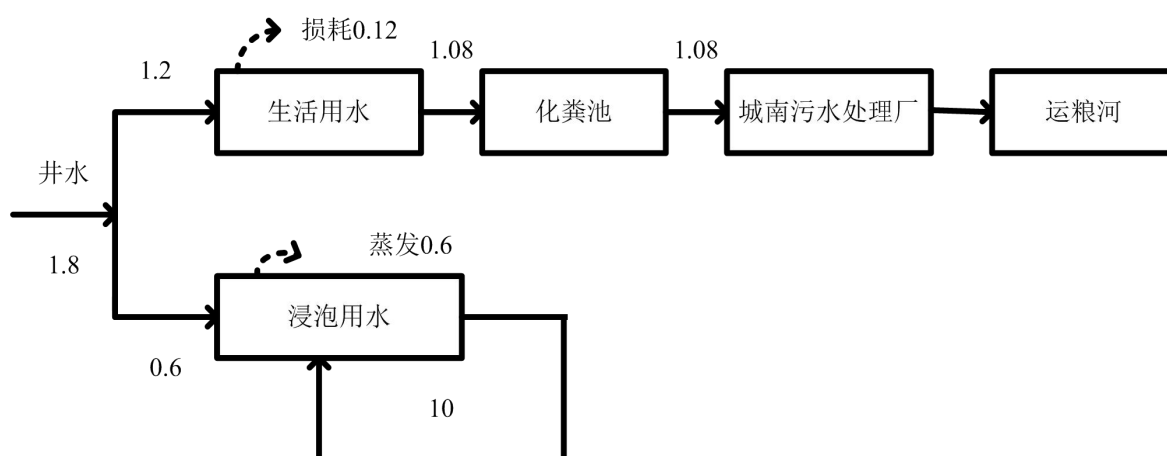


图 4-1 水平衡图 (单位: t/d)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钉板机预开松、开松机开细、梳理机梳理、打包机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配套集尘设施和管道, 粉尘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下表。

表 4-3 废气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钉板机预开松、开松机开细、梳理机梳理、打包机打包	粉尘	集尘设施+管道+布袋除尘器	同环评

4.1.3 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4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开松机	70~80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与环评一致
	钉板机	70~80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与环评一致
	打包机	70-75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与环评一致
	梳棉机	60-70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与环评一致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麻叶等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水池池底沉淀物和生活垃圾。

表 4-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麻叶等杂质	4.5	1.4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捕集的麻尘	4.8	1.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外售
		废包装材料	0.3	0.1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水池池底沉淀物	0.5	0.16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2.9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备注	项目排放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 其他环保设施

表 4-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厂内增加绿化面积，加强厂区及其周围环境绿化，道路两旁种植常绿小乔或灌木类树，空地种植青草及观赏性树木及花卉。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20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其他等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表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摘录

综 述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同时，本项目已经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管理委员会立项，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用地为鞋城园区内规划的工业用地，地块周围均为开发区已入驻或即将入驻的企业，项目临靠公路，运输方便。开发区供电、给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齐全，有利于企业的发展。附近无风景名胜、重点保护文物等环境敏感点。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可知，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经过相应的治理设施治理达标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不 会 降 低 区 域 环 境 功 能 级 别	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钉板机预开松、开松机开细、梳理机梳理、打包机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配套集尘设施和管道，粉尘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与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营噪声，噪声强度在 75~90dB(A)之间，经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成分简单且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总 结 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宿州市开发区总体规划，建成后主要是废气污染环境问题，采用本评价推荐的防治措施，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表 5-2 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及落实情况

环评建议	落实情况
建议切实重视环保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制订了切实可行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由专人负责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已落实环保设施维护责任，明确责任人和维护时间，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保持设备的良好运行，应注意设备隔音、降噪。尽	已根据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安装低

量降低厂界噪声，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噪声设备，降低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定期向当地环保和相关部门申报排污状况，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	已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已落实，本项目规模、布局未发生变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见附件，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5-3。

表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	已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已落实到位。
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不断强化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安排专人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控制标准。
规范各类固废堆场的建设，厂区内不得随意堆放，对于各类固废要定期清运减少暂存时间，并做好台账记录，强化全过程管理。	已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麻叶等杂质、废包装材料、水池池底沉淀物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若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本项目规模、布局未发生变动。
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已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运营。

6、项目变动情况

表 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的 环境影 响	变动原因
性质	亚麻及棉麻加工销售项目	亚麻及棉麻加工销售项目	/	/
规模	生产能力：年产亚麻纤维 1000 吨	生产能力：年产亚麻纤维 300 吨	不变	根据市场需求和企业规划，产能按年产 300 吨生产
	生产装置：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较环评有变动，详见本验收报告的表 3-6	/	生产设备有减少，但满足生产需求
地点	宿州市鞋城六路与拂晓大道交叉口	宿州市鞋城六路与拂晓大道交叉口	/	/
	项目平面布置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与环评一致，见附图三	/	/
工艺	原辅材料消耗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辅材料消耗详见本验收报告的表 3-7	/	/
	生产工艺：清理、浸泡、开松、开细、梳理、打包	与环评一致	/	/
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钉板机预开松、开松机开细、梳理机梳理、打包机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粉尘通过配套集尘管道系统+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进行处理；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气筒处理油烟。 噪声防治：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机械设备正常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管理： 固废主要为麻叶等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水池池底沉淀物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钉板机预开松、开松机开细、梳理机梳理、打包机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食堂未使用。 噪声防治： 经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弃物管理： 固废主要为麻叶等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水池池底沉淀物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变	员工不在厂区就餐，食堂未使用。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7、项目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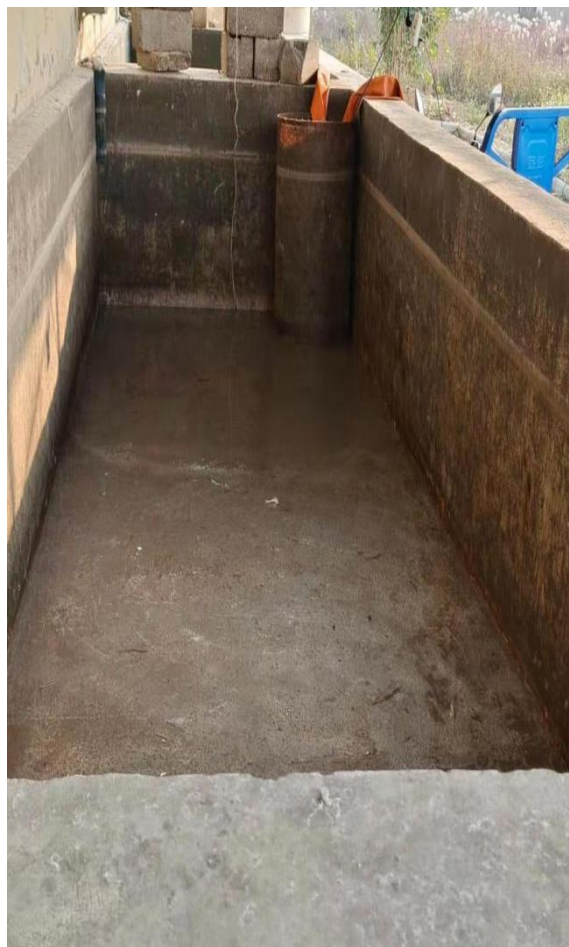
集尘管道



布袋除尘



排气筒



浸泡水池



现场采样照片



现场采样照片

8、验收评价标准

8.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及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8-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NH ₃ -N	SS	生化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25	400	300
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00	40	200	180

8.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粉尘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与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表 8-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粉尘	无组织	0.5	/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有组织	30	1.5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8.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8-3 噪声标准一览表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5	厂界四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厂界四周	
敏感点	/			

9、验收监测内容

9.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9-1。

表 9-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COD、氨氮、悬浮物、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设一个监测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批次。

9.2 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9-2。

表 9-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控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批次。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连续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批次。

9.3 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10、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0-1。

表 10-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	

10.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

表 10-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手持式烟气流速测试仪	2-R3061	ZH0059	已检定（有效期：2022.03.25）
2	声校准器	AWA6021A	ZH0084	已检定（有效期：2021.08.30）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H0085	已检定（有效期：2021.08.19）
4	大气采样仪	QC-2B	ZH0080	已检定（有效期：2021.07.31）
5	大气采样仪	QC-2B	ZH0081	已检定（有效期：2021.07.31）
6	大气采样仪	QC-2B	ZH0082	已检定（有效期：2021.08.05）
7	大气采样仪	QC-2B	ZH0087	已检定（有效期：2021.11.12）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H0001	已检定（有效期：2022.03.12）
9	电子天平	FA2004	ZH0010	已检定（有效期：2022.01.14）
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	ZH0005	已检定（有效期：2022.01.14）
1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ZH0037	已检定（有效期：2022.03.15）
12	生化培养箱	SHP-160	ZH0008	已检定（有效期：2022.03.12）

10.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大气综合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综合采样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10.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10-3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符合要求
2021.01.25	93.8	93.8	0	±0.5	合格
2021.01.26	93.8	93.8	0	±0.5	合格

10.5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10-4 人员能力一览表

序号	人员	岗位	是否持证上岗
1	江鑒	采样员、分析员	是
2	施国宏	采样员、分析员	是
3	黄淼海	采样员、分析员	是
4	潘潮云	分析员	是
5	钱星星	分析员	是
6	石文鑫	分析员	是
7	徐一平	分析员	是

8	陈萍	分析员	是
---	----	-----	---

10.6 水质监测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过程可采用平行样检测、空白样检测、质控样品校测、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本项目检测采用平行样品检测作为质控手段，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见表 10-5。

表 10-5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平行 1 (mg/L)	平行 2 (mg/L)	平均值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悬浮物	138	144	141	2.1	合格
COD	332	336	334	0.6	合格
NH ₃ -N	27.7	22.4	22.6	0.7	合格

11、验收监测结果

11.1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11-1。

表 1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 单位	预计日产量 (吨)	监测时工况		运行负荷 (%)	
		2021.01.25	2021.01.26	2021.01.25	2021.01.26
亚麻纤维	1	0.90	0.92	90	92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满负荷生产，实际生产量均达到预计产能的 90%~92%，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1.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2 废水检测结果表（单位：mg/L）

采样 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生化需氧量	
2021. 01.25	总排口	1	334	22.6	141	150	合格
		2	340	21.6	130	153	合格
		3	328	22.0	137	148	合格
		4	334	21.8	148	151	合格
	日均值		334	22.0	139	150	/
2021. 01.26	总排口	1	337	22.1	140	149	合格
		2	332	21.7	125	148	合格
		3	331	22.0	145	146	合格
		4	337	22.2	160	151	合格
	日均值		334	22.0	142	148	/

项目运行过程中仅生活污水排出，经检测项目排出的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生化需氧量均能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

11.2.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3 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监测点位、日期、批次		监测项目	单 位	监测结果
排气筒出口	2021.01.25	测点截面积	m ²	0.75
		动压	Pa	8
		静压	KPa	-0.01
		含湿量	%	1.3
		废气平均流速	m/s	2.95
	2021.01.26	测点截面积	m ²	0.75
		动压	Pa	6
		静压	KPa	-0.05
		含湿量	%	1.1
		废气平均流速	m/s	2.54

表 1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日期、项目、批次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³/h	mg/m³	kg/h	mg/m³	达标	
排气筒出口	2021.01.25	低浓度颗粒物	1	7964	ND	/	≤30		
			2	7964	ND	/			
			3	7964	ND	/			
	2021.01.26		1	6849	ND	/	≤30		达标
			2	6849	ND	/			
			3	6849	ND	/			
备注	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11.2.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与评价见表 11-5。

表 11-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1.25	上风向 G1	0.251	0.247	0.268	/	/	达标
		下风向 G2	0.279	0.285	0.275	0.295	≤1.0	
		下风向 G3	0.288	0.295	0.280			
		下风向 G4	0.293	0.273	0.286			
	2021.01.26	上风向 G1	0.250	0.244	0.269	/	/	达标
		下风向 G2	0.277	0.284	0.283	0.293	≤1.0	
		下风向 G3	0.289	0.293	0.281			
		下风向 G4	0.290	0.291	0.288			
备注	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11-6。

表 11-6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01.25	第一次	11.1	101.52	东南	2.1
	第二次	10.3	101.52	东南	1.5
	第三次	10.5	101.52	东南	1.9
2021.01.26	第一次	10.5	101.67	东南	2.1
	第二次	11.6	101.67	东南	1.6
	第三次	9.6	101.67	东南	1.7

11.2.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11-7。

表 11-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第一次测试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2021.01.25	东厂界	55.4	45.6	昼间≤65，夜间≤55
	南厂界	54.3	44.9	
	西厂界	51.0	44.8	
	北厂界	54.0	45.2	
2021.01.26	东厂界	54.9	45.5	
	南厂界	54.2	44.8	
	西厂界	51.1	43.6	
	北厂界	53.8	45.3	
评价结果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1.2.5 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11-8。

表 11-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 固废	生产过程	除尘器捕集的麻尘	4.5	1.4	外售
		麻叶等杂质	4.8	1.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	0.3	0.1	
		水池池底沉淀物	0.5	0.1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2.9	
备注	项目排放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1.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1-1。

2021年1月25日、2021年1月26日	
图例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1月26日，噪声检测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1月26日。

图 1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12、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关于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对本次验收项目作出如下分析：

表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表

条款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未经批准	该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已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无分期验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该建设项目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况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无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2.2.1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满负荷生产，其中 1 月 25 日亚麻纤维产量为设计产量的 90%，1 月 26 日亚麻纤维产量为设计产量的 92%。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2.2.2 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12.2.3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钉板机预开松、开松机开细、梳理机梳理、打包机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为未检出，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 $0.295\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12.2.4 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措施，确保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2.2.5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收集的粉尘、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水池池底沉淀物。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粉尘外售，水池池底沉淀物定期清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固废暂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

12.2.6 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检测中未检出，满足总量控制建议值（颗粒物 $0.048\text{t}/\text{a}$ ）。废水污染物的总量纳入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

12.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12-2。

表 12-2 三同时验收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过程	颗粒物	粉尘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悬浮物			
		氨氮			
		生化需氧量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一般固废	除尘器捕集的粉尘		外售	合理处置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麻叶等杂质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水池池底沉淀物				
	生活垃圾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长期执行
以新带老措施	/			/	/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实，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和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监测当天运行工况能够达到竣工验收要求；运行工艺和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建议值。

综上，“宿州顺崴纺织有限公司亚麻及棉麻加工销售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4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2、定期清理浸泡水池池底沉淀物，按时清运；
- 3、加强厂区内的绿化，并要对绿化妥善管理。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州顺崴纺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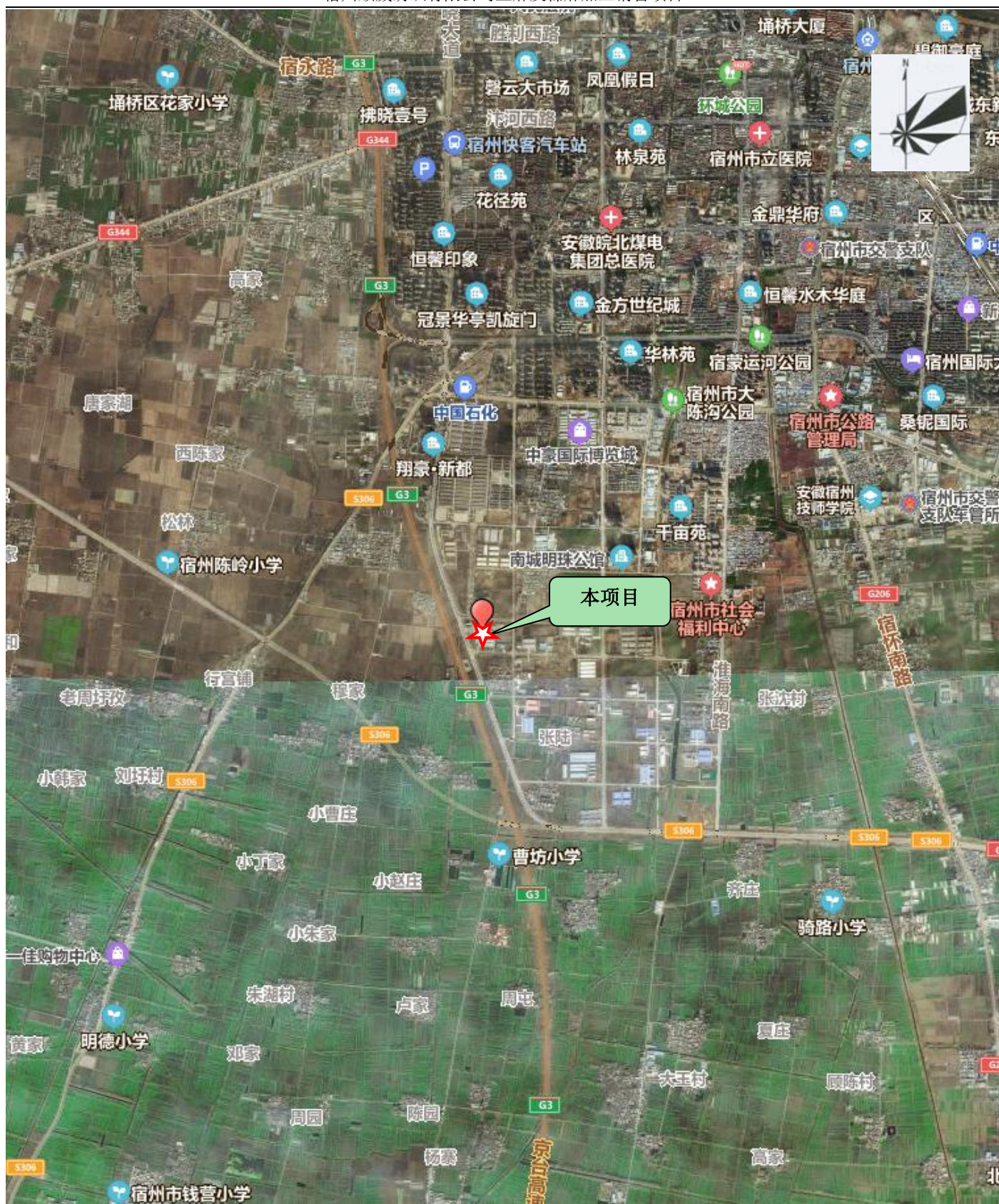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亚麻及棉麻加工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宿州市鞋城六路与拂晓大道交叉口		
	行业类别	C1731 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亚麻纤维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亚麻纤维 30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字[2020]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验收单位	宿州顺崴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宿州顺崴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0MA2T5BH7XE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mg/m ³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t/a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t/a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t/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t/a	排放增减量 (12)t/a	
	废水	/	/	/	324	/	324	/	/	324	/	/	/	
	废气	/	/	/	/	/	/	/	/	/	/	/	/	

宿州顺崴纺织有限公司亚麻及棉麻加工销售项目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颗粒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6.06	6.06	0	/	/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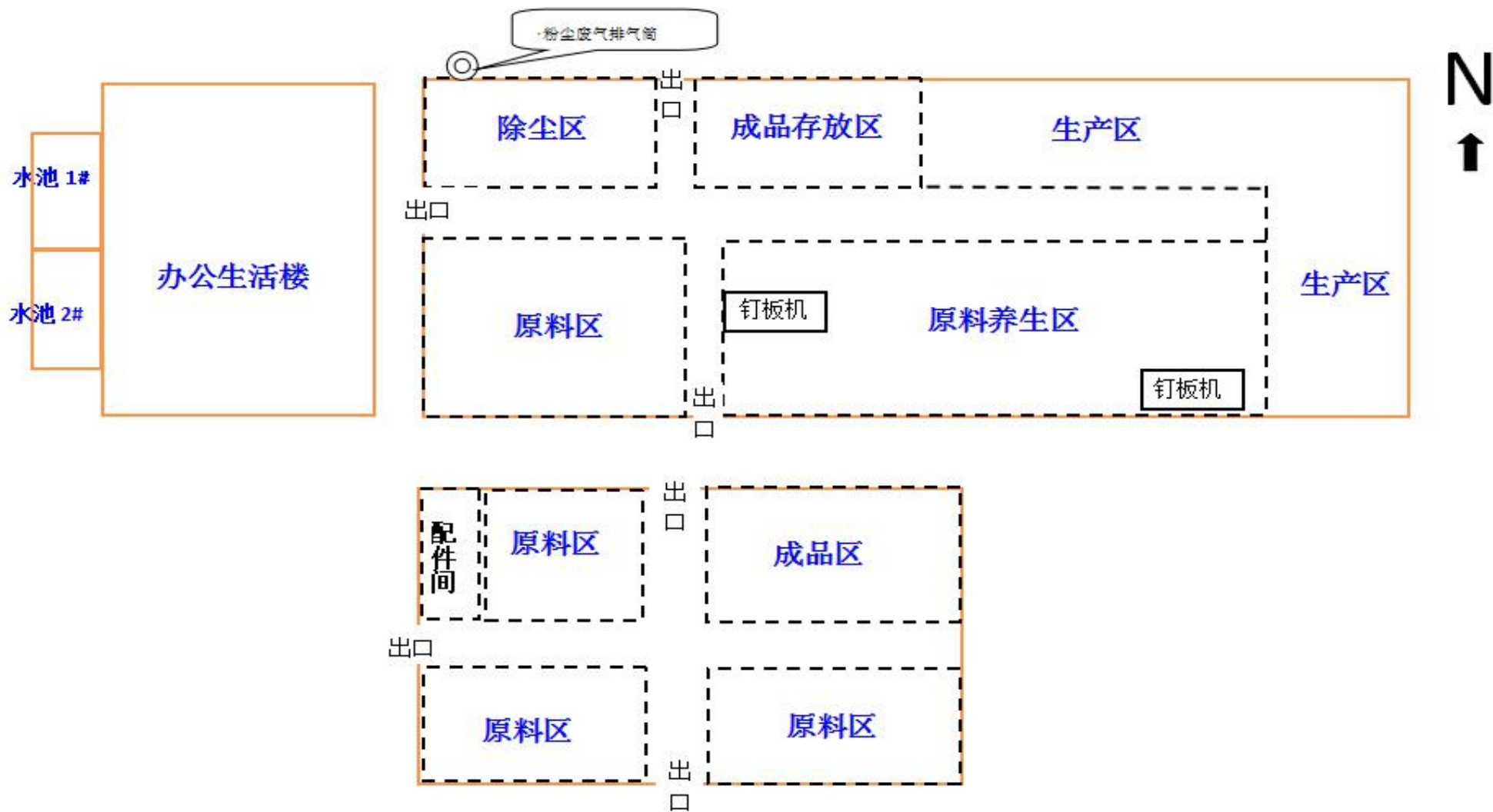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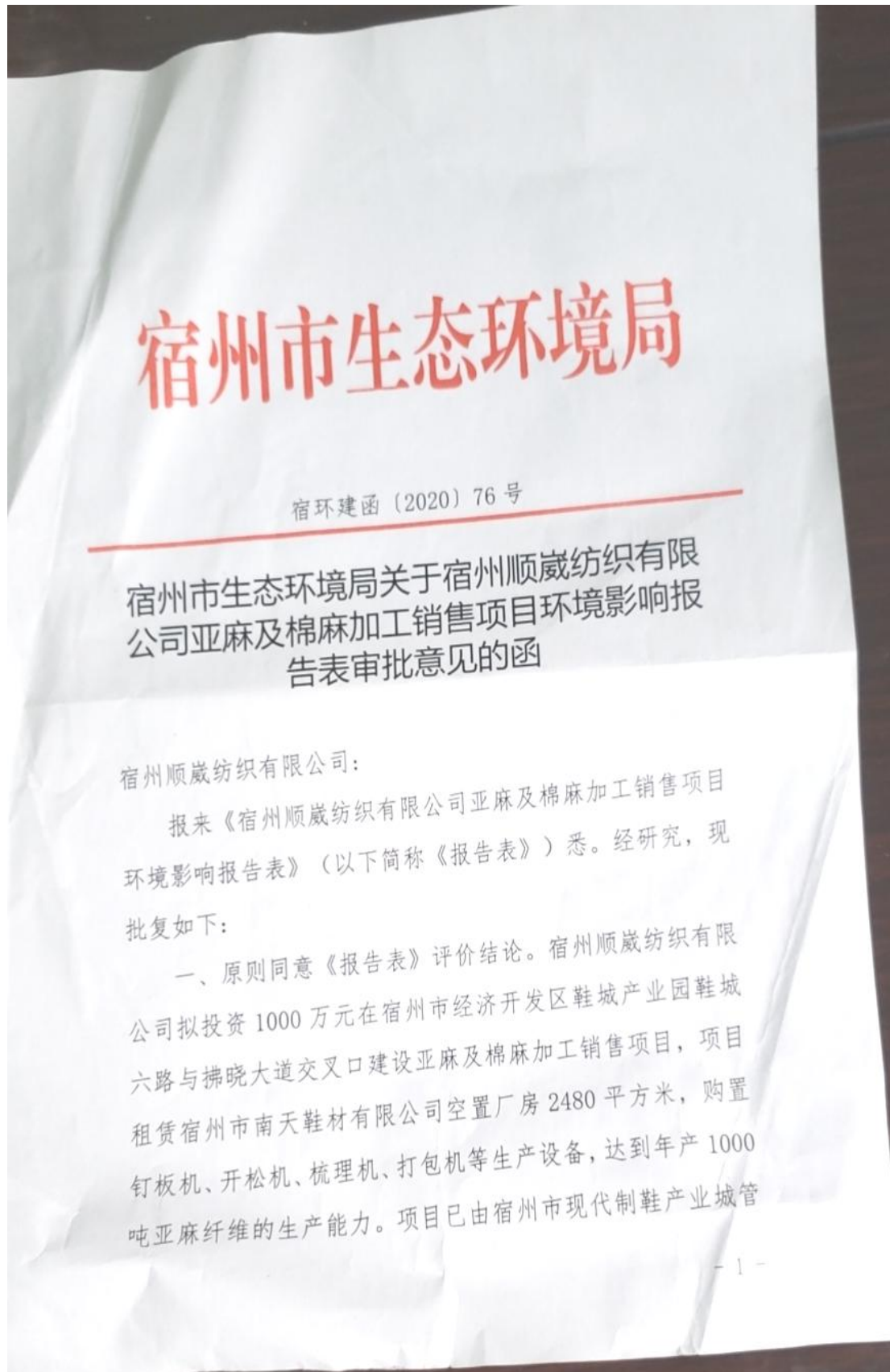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批复



理委员会以宿鞋城函（2018）60号文件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强化废气收集和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2、规范各类固废堆场的建设，厂区内不得随意堆放，对于各类固废要定期清运减少暂存时间，并做好台账记录，强化全过程管理。

四、若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0日

抄：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阳益环保工程
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印发

- 3 -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MA2T5BH7XE(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宿州顺崴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0月18日
法定 代 表 人 陈根海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棉、亚麻、大麻、纱、布、化纤、羊毛、纤维、进出口亚麻原料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安徽省宿州市鞋城六路和拂晓大道交叉口3号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4 月 07 日	

附件 3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有新建亚麻及棉麻加工销售项目，该项目 2019 年 7 月取得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评报告表，2020 年 1 月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相关要求，现委托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会在验收监测期间予以配合。

委托单位：宿州顺威纺织有限公司

(公章)

委托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4 工况说明

工 况 说 明

我公司现有亚麻及棉麻加工销售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现场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6 日。现对我公司在现场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产品/单位	环评批复日产量 (吨)	实际产量 (吨)	
		1 月 25 日	1 月 26 日
亚麻纤维	1	0.9	0.92
生产负荷 (%)	/	90	92

注：生产负荷=实际日产量/环评批复（或变动报告）日产量

委托单位：宿州顺威纺织有限公司

(公章)

2021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5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300MA2T5BH7XE001P

排污单位名称：宿州顺威纺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鞋城六路和拂晓大道交叉
口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MA2T5BH7X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14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14日至2026年04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一般固废外售清单

送 货 单

No. 7811223

收货单位: 泽康纺织 2020年 12月 27日

货 号	名 称 及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棉脚 6418			6418	3	19254	
棉脚 1684			1684	1.5	2526	
棉脚 6579			6579		21780	
合计金额 (大写)	佰 拾 万 零 柒 佰 捌 拾 六 元 零 角 八 分				21780	

收货单位: 沈树旺 送货单位: 顺威纺织 限